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基本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合并报表中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01,120,216.76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456,824,937.22 元。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 2025 年母公司税后净利润计提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并拟按 2024-2025 年母公司税后净利润计提 10% 的任意盈余公积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5,820,373,425.49 元，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3,615,249,189.14 元。为积极回报广大股东，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资金需求，公司拟提请股东会批准实施以下利润分配方案：

（一）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

公司拟以本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1,957,931,237 股，以此计算共计分派现金分红 391,586,247.40 元（含税）。

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已实施现金分红金额为人民币 195,793,123.70 元（含税）。因此公司 2025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 587,379,371.10 元，约占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73.32%。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预计在本公告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总股本变动。如在此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的比例不低于30%，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注）	587,379,371.10	391,586,247.40	597,169,027.29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156,280,428.98	47,652,75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01,120,216.76	704,979,773.78	935,824,765.34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3,615,249,189.1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576,134,645.7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203,933,179.9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813,974,918.6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780,067,825.7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218.69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表中“现金分红总额”不含回购股份金额；“回购注销总额”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表决结果为：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5 年度盈利情况、目前的发展阶段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1 日